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亮先生和朱卓婷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HKEx-GL108-20，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HKEx-GL108-20)或有關經驗(定義見HKEx-GL108-20)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HKEx-GL108-20，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亮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投融資服務以及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卓婷女士(「朱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張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朱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張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朱女士亦將協助張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朱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並與張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張先生必須獲得朱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朱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張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張先生受惠朱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需要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款額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4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或於[編纂]後經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146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五名承授人及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承授人外，其餘138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行使期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c) 本文件將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
-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列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公司核數師有關(i)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巒前必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第4.04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須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的觀點。因此，有關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